

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
国人防建〔2023〕2号

关于取消人防专用设备跨省域销售、安装限制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防空办公室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防空办公室，中央直属机关、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：

为贯彻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关要求，推动形成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、工程防化、警报设备（以下统称人防专用设备）市场体系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人民防空专用设备跨省域销售、安装限制及相关备案要求。具有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资格的企业、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、警报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均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设备销售、安装活动，各地方不得就此设置行政许可、备案或变相设定准入障

碍。《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人防〔2014〕438号）第十条、《关于加强人防工程防化设备生产和安装管理的通知》（国人防〔2016〕71号）第四条不再施行。

二、取消人民防空专用设备销售合同备案。《人民防空工程防护（化）设备信息价管理办法》（国人防〔2010〕291号）不再施行。

上述规定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各地方要认真落实本通知要求，及时调整相关政策规定，通过互联网平台发布权威信息，统筹做好事中事后监管。请各单位将落实情况于12月8日前报送至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。



抄送：国家国动委联合办二局